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1)建議股份合併、削減股份溢價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有關根據債務資本化之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申請清洗豁免；
- (4)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5)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及
- (6)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計劃

董事會提出的計劃包括：(i)股份合併；(ii)削減股份溢價；(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v)債務資本化；及(v)供股。

於計劃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負債將透過債務資本化減少，而新資本將透過供股籌集，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得改善。此外，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預期股份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會增加，從而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824,484,01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債務資本化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41,224,2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899,100,000港元，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1,540,100,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從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合併股份。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資本化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同意認購289,574,140股資本化股份；及(ii)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資本化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同意認購215,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發行價總額約100,900,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分別結欠認購人I的全部股東貸款或認購人II的部分股東貸款。

假設自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至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日期止將不會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資本化股份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7%；(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

供股

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包括根據債務資本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資本化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格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藉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72,899,17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1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000,000港元。

供股須待完成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在供股範圍內)將不享有供股的任何權利。然而，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當時市價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人I、認購人II及Yang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各自為主要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將根據供股條款分別承購彼等各自配額項下之199,955,829股供股股份、146,735,523股供股股份及52,570,429股供股股份。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益人為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之相關不行動股東。由於補償安排已經落實，供股將不存在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供股價格。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按供股價格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並無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不會收取包銷佣金。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3,776,171,315股現有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由約29.4%增至約60.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導致認購人I及認購人II有責任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認購人將根據有關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其中包括）(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投下最少75%之票數批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合併、特別授權及包銷協議）投下超過50%之票數批准，其中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將不會進行債務資本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認購人I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2%權益的主要股東；及(ii)認購人II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2%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兩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授予特別授權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之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i)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超過50%，故供股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章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供股將由主要股東認購人I包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資本化發行價及供股價格與基準價格相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因此不會產生任何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債務資本化協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股份合併、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就此採取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人II（非執行董事）於債務資本化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將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領智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計劃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領智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及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預計所需時間後，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通函，即超過上述限期。本公司將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限期。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後，章程文件或章程(以適當者為準)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後方可進行。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進行交易。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計劃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籌集資金以支援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並提高投資股份的吸引力。計劃包括以下內容：

- (i) 股份合併：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8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約899,100,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將從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合併股份；
- (iv) 債務資本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根據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透過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資本化股份，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股東貸款合共約100,900,000港元資本化；及
- (v) 供股：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包括資本化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合共約114,600,000港元。供股將由認購人I悉數包銷，認購人I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

於計劃完成後，本集團之負債將減少，而新資本將透過供股籌集，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得改善。此外，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預期股份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會增加，從而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下文「計劃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詳細闡述了計劃的原因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I於 2,206,750,364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中擁有權益，並為主要股東；認購人II於1,569,420,95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中擁有權益，亦為主要股東。誠如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認購人I為旭東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兼副主席，而認購人II則為旭東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兼主席，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認購人I及認購人II為商業夥伴，彼此為實際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合併生效及債務資本化完成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693,382,705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0.5%）中持有權益。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I及認購人II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最少75%的獨立票，以批准清洗豁免。

股份合併、削減股份溢價、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債務資本化及供股之詳情如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824,484,01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債務資本化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41,224,2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包括消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剩餘碎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75%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並不以債務資本化及供股為條件。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進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碎股

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合併股份之碎股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之碎股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之任何剩餘碎股將予以撇除，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為股份合併之一部分。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以組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換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座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有效及具所有權文件效力。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899,100,000港元。建議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1,540,100,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施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亦不涉及本公司股份面值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交易安排的任何削減。除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溢價削減本身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80港元；及(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200港元。

建議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資本化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同意認購289,574,140股資本化股份；及(ii)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資本化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同意認購215,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發行價總額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分別結欠認購人I的全部股東貸款或認購人II的部分股東貸款。

除協議訂約方、資本化貸款金額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數目外，兩份債務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

債務資本化協議I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I為主要股東，於 2,206,750,364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2%)中擁有權益。因此，認購人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認購人I款項總額約為57,9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48,1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9,8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I，本公司將按資本化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將認購289,574,140資本化股份，而該等資本化股份將於債務資本化協議I完成時透過簽立抵銷契據以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I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約57,900,000港元。認購人I將放棄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債務資本化協議I完成日期止期間可能應計的所有其他利息，假設債務資本化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完成，利息約為268,000港元。

債務資本化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v) 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II為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 1,569,420,95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中擁有權益。因此，認購人I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認購人II款項總額約為261,7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25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1,7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II，本公司將按資本化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將認購215,000,000資本化股份，而該等資本化股份將於債務資本化協議II完成時透過簽立抵銷契據以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II的部分未償還股東貸款43,000,000港元。認購人II將放棄將放棄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債務資本化協議II完成日期止期間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II將予資本化之該筆貸款可能產生之所有其他利息，假設債務資本化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完成，利息約為283,000港元。

於債務資本化協議II完成後，本公司結欠認購人II的剩餘股東貸款將減至約218,700,000港元。

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債務資本化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4,574,14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股份。假設自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至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日期止將不會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資本化股份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7%；(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

資本化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發行價0.20港元指：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1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0港元之相同價格；
- (ii) 根據現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1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20港元之相同價格；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101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02港元折讓約1.0%；
- (iv) 根據現有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007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01港元折讓約0.7%；
- (v)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3,100,000港元及641,224,200股合併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457港元折讓約56.2%；
- (vi)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1,900,000港元及641,224,200股合併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0.440港元折讓約54.5%；及
- (v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計算之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0.20港元之相同價格，且將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資本化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並考慮當時市價、股份稀疏成交量以及目前市況。經考慮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下文「進行計劃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的債務資本化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在通函中載明，並由領智企業融資提供）認為，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包括資本化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債務資本化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ii) 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i)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予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帶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已獲達成；
- (iv) 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50%以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及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本公司已就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vii) 認購人已就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就上述第(iv)項條件而言，債務資本化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但毋須待供股完成。

訂約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知悉任何其他須就第(vi)及(vii)項條件取得的批准及同意。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債務資本化協議將停止並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賠償要求，惟先前違反債務資本化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債務資本化協議

債務資本化協議應在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或在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地點完成。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資本化股份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及獲得超過50%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交易。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包括根據債務資本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資本化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格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72,899,17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114,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000,000港元。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格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2,824,484,01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	1,145,798,34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	572,899,17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約458,319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1,718,697,510股合併股份
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數目	:	認購人I、認購人II及Yang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根據供股條款分別承購彼等各自配額項下之199,955,829股供股股份、146,735,523股供股股份及52,570,429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173,637,389股供股股份，即572,899,170股供股股份總數減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399,261,781股供股股份總數
包銷商	:	認購人I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 開支前) : 約114,600,000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 開支後) : 約112,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該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無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且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則572,899,170股供股股份佔(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供股價格

供股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0.20元，與資本化發行價相同，並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供股價格與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價格比較，與上文「建議債務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價」一節所討論的資本化發行價相同。供股的相同定價可確保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與認購人相同的價格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理論除權價亦與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0.20港元相同。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供股價格(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0.196港元。供股價格及認購比率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當時市價、目前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擬籌集資金規模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點，並考慮下文「計劃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供股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在通函中載明，並由領智企業融資提供）認為供股條款（包括供股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供股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該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匯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於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會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在各自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公司股東，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遞交至過戶登記處。

預期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共有兩名海外股東的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大陸。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如有）。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擴展至有關海外股東。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其發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在供股範圍內）將不享有供股的任何權利。然而，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作為本身利益。

任何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予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承配人，配售價將不低於配售事項項下之供股（連同其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發行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承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不得發行予股東。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均須湊減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合併計算，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由本公司在市場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承配人將就所有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不可撤銷承諾

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認購人I將於399,911,658股合併股份(佔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中擁有權益。認購人I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199,955,829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399,911,658股合併股份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399,911,658股合併股份，而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仍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彼將向過戶登記處遞交199,955,829股供股股份之認購書，該等供股股份將為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

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認購人II將於293,471,047股合併股份（佔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中擁有權益。認購人II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146,735,523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293,471,047股合併股份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293,471,047股合併股份，而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仍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彼將向過戶登記處遞交146,735,523股供股股份之認購書，該等供股股份將為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

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Yang先生將於105,140,858股合併股份（佔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中擁有權益。Yang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52,570,429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105,140,858股合併股份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105,140,858股合併股份，而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前仍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彼將向過戶登記處遞交52,570,429股供股股份之認購書，該等供股股份將為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申請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並以新每手買賣單位(即16,000股)作為其相關股份。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認購人I於進行供股時將成為控股股東，並將擔任包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安排向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益人為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之相關不行動股東。由於補償安排已經落實，供股將不存在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得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溢價總額(即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人以不低於供股價格之價格收購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建議供股－配售協議」一節。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售出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以下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及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倘上文(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超過100港元，則將向彼等支付全部金額；或(ii)淨收益為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完成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獨立、無關及非一致行動。

配售佣金：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0%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供股價格。

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僅可向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獨立第三方，且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行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終止

：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供股規模及當時市場佣金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供股股份(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包銷商：認購人I，於本公告日期為主要股東。

認購人I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承銷證券。

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173,637,389股供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

承銷佣金：零港元

待包銷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及倘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商已同意按供股價格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並無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向包銷商支付佣金，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在通函中載明，並由領智企業融資提供)認為包銷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已遵守百慕達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 (iii) 債務資本化已經完成；
- (i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採用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 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並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並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及
- (x)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中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均未被違反，且在任何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獨立股東批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就條件(ii)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及同意。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應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及索賠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將對供股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令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可能令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其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完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計劃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產品、煤礦開採業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擁有一間聯營公司35%權益，該聯營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發展項目。

過去數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對重大挑戰，尤其是中國物業發展業務，原因是市況逆轉，包括中國房地產行業出現嚴重信貸緊縮，並錄得重大虧損。舉債沉重的中國物業發展業務進一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五個項目（其中包括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發出保留意見。因此，本公司無可避免地將重點及精力放在探討重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減輕財務負擔及解決核數師保留意見的方法上。

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出售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予認購人II，並重新整合本集團業務分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出售中國物業發展業務後，五項保留意見中的三項已獲處理。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採取措施以解決其餘兩項保留意見，而本公司認為全部五項保留意見已獲全面處理。因此，本公司可將重點轉回優化其資本結構、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發展其核心業務營運。特別是鑑於多年來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消耗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及中美貿易戰對（其中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產品業務之不利影響，本公司需要新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債務資本化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9,000,000 港元；及(ii)應付認購人之股東貸款，包括貸款本金合共約298,1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合共約20,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以債務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6.0%。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300,000港元，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03,200,000港元，反映重大財務槓桿情況。

認購人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本公司一名前股東收購貸款約32,60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17.2%股權。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2%計息。彼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零二四年七月、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再向本公司授出四筆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5%。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認購人I的股東貸款合共約為57,9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48,1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9,8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認購人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本公司授出兩筆無抵押貸款，分別按年利率2.2%及5%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認購人 II的股東貸款合共約為261,700,000 港元，包括貸款本金25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1,7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股東貸款由認購人授予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鑑於本集團流動資金緊絀及財務狀況，於貸款到期時取得所需資金償還貸款將需付出重大努力，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還款壓力。因此，經考慮未償還貸款之總額及到期日後，本公司建議將結欠認購人I的全部股東貸款及認購人II的部分股東貸款資本化，認購人亦同意此建議。此方法將減少本集團的債權人數目，並可償還本集團大部分未償還債務，而不會耗盡其現有財務資源或引致大量現金流出，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限。

務請留意，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攤薄其他股東（認購人除外）之股權，由約70.6%減至39.5%。然而，經考慮債務資本化將(i)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及償還未償還債務之壓力；(ii)盡量保留流動資金；(iii)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及(iv)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同時改善淨資產狀況，從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債務資本化之條款，特別是資本化發行價（相等於現時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在通函中載明，並由領智企業融資提供）認為債務資本化之優點足以證明攤薄屬合理。

供股

儘管債務資本化可減輕本集團的債務責任及財務負擔，但不能完全解決其結構性財務挑戰，尤其是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業務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不足。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補充營運資金及籌集資金以改善之流動資金，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尤其是在中美貿易戰中充滿挑戰之市況下，本公司因此建議供股。此舉將建立永久股本基礎，減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並為本集團建立更可持續之資本架構。

鑑於本公司的目標為改善其資本結構，額外債務融資無法支持去槓桿化。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本集資乃較可取的方法。非公開發行會進一步攤薄股東的股權，與此相比，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權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主要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連同認購人I之包銷承諾，進一步顯示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信心及支持。此外，供股讓選擇不認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而受惠。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原因是資本化發行價總額將按等額基準全數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股東貸款。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4,600,000港元，而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總額(i)約75%用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產品業務之策略調整及業務轉型，其中(a)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約30%用於償還有關廠房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約5%用於發展多元化市場，重點擴展至中國大陸、中東、歐洲及／或東南亞；及約5%用於擴展國內及／或跨境電子商貿渠道，以在中國大陸及／或海外市場建立直接銷售途徑；(b)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約25%用於優化業務線、削減虧損業務及開發保健及家庭用品高增值業務；及(c)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前，約10%用於提升供應鏈的應變能力，以應對中美貿易戰帶來的挑戰；及(ii)約2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約15%用於償還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本金額約1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的貸款融資；及(b)約10%用於支付行政開支。

股份合併、削減股份溢價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時，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現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其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多於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之現行買賣價為0.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0港元，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相應調高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本公司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1,540,100,000港元。本公司建議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899,100,000港元全數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董事相信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可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更清楚了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此外，改善財務狀況將加強本公司在未來適當時間考慮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

董事意見

經考慮計劃將可(i)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及債務壓力；(ii)透過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提升資產淨值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iv)擴大資本基礎及創造更為可持續之資本架構；(v)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機會，同時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vi)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在通函中載明，並由領智企業融資提供）認為計劃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計劃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計劃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股份合併、削減股份溢價、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債務資本化、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以更改，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變動。

以下時間表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供股條件獲達成(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完成)後， 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計完成債務資本化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就合併股份碎股
 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
 新每手16,000股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之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開始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就合併股份碎股 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結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結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結果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終止供股).....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而上述任何一項警告於該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ii)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及(iv)於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如下：

- (a)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認購人I、認購人II及Yang先生)概不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及

- (c)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認購人I、認購人II及Yang先生)概不接納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已承購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股東姓名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iii) 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a)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		(iv) 完成供股後，假設 (b)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之認購人I、 認購人II及Yang先生)概不 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 配售予承配人		(c)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之認購人I、 認購人II及Yang先生)概不 接納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已 承購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I	2,206,750,364	17.2%	110,337,518	17.2%	399,911,658	34.9%	599,867,487	34.9%	599,867,487	34.9%	773,504,876	45.0%
認購人II	1,569,420,951	12.2%	78,471,047	12.2%	293,471,047	25.6%	440,206,570	25.6%	440,206,570	25.6%	440,206,570	25.6%
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3,776,171,315	29.4%	188,808,565	29.4%	693,382,705	60.5%	1,040,074,057	60.5%	1,040,074,057	60.5%	1,213,711,444	70.6%
Yang先生	2,102,817,178	16.4%	105,140,858	16.4%	105,140,858	9.2%	157,711,287	9.2%	157,711,287	9.2%	157,711,287	9.2%
承配人	-	-	-	-	-	-	-	-	173,637,389	10.1%	-	-
公眾股東	6,945,495,517	54.2%	347,274,777	54.2%	347,274,777	30.3%	520,912,166	30.3%	347,274,777	20.2%	347,274,777	20.2%
總計	12,824,484,010	100%	641,224,200	100%	1,145,798,340	100%	1,718,697,510	100%	1,718,697,510	100%	1,718,697,510	100%

註：

- 上表中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人II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
- 上表所列持股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I於本公告日期為主要股東，並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成為控股股東。認購人II於本公告日期為主要股東，並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繼續為主要股東。認購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重新調配)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

認購人I，64歲，為一名商人，並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經驗。彼為旭東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兼副主席，該集團專注於馬來西亞的物業發展。自二零零五年成立旭東集團以來，認購人I分別擔任Yuk Tung Properties Sdn. Bhd.、Yuk Tung Development Sdn. Bhd.、Yuk Tung Land Sdn. Bhd.、Yuk Tung Construction Sdn. Bhd.、Home Marketing Sdn. Bhd.及Pacific Memory Sdn. Bhd.之董事，主要負責旭東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認購人II，5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商人，並於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為旭東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兼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認購人II分別擔任Yuk Tung Properties Sdn. Bhd.、Yuk Tung Development Sdn. Bhd.、Yuk Tung Land Sdn. Bhd.、Yuk Tung Construction Sdn. Bhd.、Home Marketing Sdn. Bhd.及Pacific Memory Sdn. Bhd.之董事，主要負責旭通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認購人II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之太平紳士(JP)。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3,776,171,315股現有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誠如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之表格所示，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由約29.4%增至約60.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導致認購人I及認購人II有責任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已落實完成，認購人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經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0%。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可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認購人將根據有關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其中包括)(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投下最少75%之票數批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合併、特別授權及包銷協議)投下超過50%之票數批准，其中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將不會進行債務資本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疑慮。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力盡快解決有關事項，務求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債務資本化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得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已確認：

- (i) 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期間概無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而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iii) 除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或任何股份之權利；
- (iv) 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v) 除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債務資本化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
- (vi) 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就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債務資本化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合併、授出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ii) 除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及包銷協議外，認購人訂立之協議或安排概無涉及其可能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ii) 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ix) 除債務資本化協議項下應付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發行價及供股及認購人豁免根據債務資本化將予資本化之貸款應計之利息項下應付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外，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x) 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供股、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i) 除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協議、供股、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a) 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b)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債務資本化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債務資本化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除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供股、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認購人I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2%權益的主要股東；及(ii)認購人II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2%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兩名認購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授予特別授權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之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ii)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超過50%，故供股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章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供股將由主要股東認購人I包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資本化發行價及供股價格與基準價格相同（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因此不會產生任何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由於非執行董事認購人II於債務資本化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董事會召開以考慮計劃之會議中放棄投票。除認購人II外，概無其他董事參與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a)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

鑑於各認購人均於債務資本化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認購人I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債務資本化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股份合併、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作為主要股東之外，Yang先生於股份合併、債務資本化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因此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債務資本化協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股份合併、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就此採取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人II（非執行董事）於債務資本化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將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領智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計劃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領智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及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經考慮本公司編製通函所需資料預計所需時間後，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通函，即超過上述限期。本公司將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限期。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後，章程文件或章程(以適當者為準)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後方可進行。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進行交易。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合共504,574,140股合併股份
「資本化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列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計劃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領智企業融資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3)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盡力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務資本化」	指	將本公司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結欠認購人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
「債務資本化協議I」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I就債務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債務資本化協議II」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II就債務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債務資本化協議」	指	債務資本化協議I及債務資本化協議II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債務資本化協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股份合併、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涉及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股份合併、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 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認購人各自及Yang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細資料載於「建議供股－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獲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務資本化協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股份合併、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Yang先生」	指	主要股東Yang Bin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權益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當時於股東名冊之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包括(i)股份合併；(ii)債務資本化；(iii)供股；(iv)削減股份溢價；及(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計劃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兩(2)股合併股份(包括根據債務資本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資本化股份)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價格」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即合共572,899,170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除外))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資本化協議、包銷協議、股份合併、削減股份溢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如文義所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金額約899,100,000港元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或「包銷商」	指	主要股東Low Thiam Herr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權益
「認購人II」	指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於本公告日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權益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認購人I及認購人II就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